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国土调查办发〔2020〕19号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在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中开展 疑似问题图斑实地核查的通知

有关市（州），有关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5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挤压水分，夯实我省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质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派遣外业核查组对省级核查时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外业检查组本着“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工作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核查路线，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二、核查时间

核查时间：2020年6月1日至7月15日。鉴于各地报送省级核查时间不确定因素，外业核查时间及地点检查组将提前2天告知被核查的县级调查单元。

三、核查内容

检查组将对省级内业核查提供的疑似问题图斑的地类、权属、面积、属性标注等内容进行实地核查；对举证信息无法准确认定地类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对与初始上报成果地类流量异常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实地核查。检查组将实地核查疑似问题图斑并拍照取证，填写核查记录表，形成外业检查报告。

四、人员组成及分工

第一组 组 长：张彦春

副组长：侯国俊

组 员：省级外业实地核查单位相关人员

第二组 组 长：谢振财

副组长：陈志会

组 员：省级外业实地核查单位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

一是外业检查组要严格执行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人身安全。

二是外业核查组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做到轻车简行。

三是各外业核查组要对核查结论负全责。

四是各地要全力配合外业核查组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五是各地要依据省三调办最终下发的外业核查意见完成后续整改工作。省三调办将对发现问题拒不整改及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县（市、区）进行全省通报。

六、其他情况说明

实地核查任务表及疑似问题图斑信息单独下发。

特此通知。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代章）

2020年5月29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彦春 0431-88550050 13500821088

谢振财 0431-89199205 130691377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